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第四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34号	中山市港口镇金上漆大酒楼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金上漆大酒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246.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35号	中山市港口镇秉云茶餐厅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秉云茶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	100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66号	中山市嘉盛果水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抽检不合格案	中山市嘉盛果水果店(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免于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72号	中山市港口镇彩卿餐饮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案	中山市港口镇彩卿餐饮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92号	中山市港口镇君杰猪脚饭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案	中山市港口镇君杰猪脚饭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19号	中山市港口镇颜阙美容中心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颜阙美容中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	不予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20号	中山市时语美发店(个体工商户)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时语美发店(个体工商户)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	不予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8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29号	中山市港口镇锐磊饮品店经营的食品中混有异物案	中山市港口镇锐磊饮品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予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9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30号	中山市盈华百货有限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盈华百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10.5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00号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中山市宝诚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495.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02号	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中山市宝诚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402.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25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广东惠泰惠生活商业连锁企业（有限合伙）港口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20.8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26号	经营未按要求进行贮存的食物案	中山市盈华百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62号	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湛明三鸟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63号	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市场郭银好蔬菜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05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一案	中山市港口镇民新百货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3.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07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一案	中山市港口镇百福百货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0.5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18号	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伟来美发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	不予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41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一案	中山市港口镇花蕾蛋糕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	不予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34号	中山市港口镇三赢凉茶店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三赢凉茶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免于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49号	中山市港喜茶餐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喜茶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运输工具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51号	中山市港口镇掌记甜品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案	中山市港口镇掌记甜品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警告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53号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	免于行政处罚	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458号	中山市港口镇悦美汇副食商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悦美汇副食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3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